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600063	简称	皖维高新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东路111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东路111号		
联系电话	0551-82189294		
传真	0551-82189477		
电子邮箱	wghg@600063.com		
网址	http://www.600063.com		

1.6 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和产品简介
 报告期,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化,经济升级换挡的背景下,公司所处的PVA行业产品结构严重不平衡,高端特种产品供不应求,低端产品陷入激烈的同质化竞争。公司作为国内最大、技术最先进的PVA系列产品生产商,多年来专注于高纯乙炔醇PVA及相关产品的发展,生产高端特种PVA产品品种单一,成本费用居高不下,面临关停并转风险。公司已实现了产线的资源,能集中集地发展特种PVA,生产有效产能不断提升,特种PVA及其衍生品快速发展,产品出口量快速增长逐年攀升,带动了PVA行业下游产品应用的进一步拓展。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25万吨PVA的生产能力,位居世界前列,其中PVA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均超过国内市场的30%以上;高纯高模PVA产量位居全球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为80%,国际市场占有率为45%左右。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VA、高纯高模PVA纤维、醋酸乙酯、聚醚醇、利用电石渣生产的高纯乙炔醇水溶液,其他与PVA相关的衍生产品。中国产品以高端产品为主,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纺织、造纸、军事、医疗、建材等行业,其中特种PVA产品及其衍生品在食品、医药、化妆品、薄膜、土壤改良等领域的新用途得到不断开发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收购了控股安徽皖维集团下属PVB树脂和PVA薄膜研发、生产与销售安徽皖维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的产业链已向国内PVA行业最高端、汽车用安全玻璃、液晶显示器等应用领域逐步延伸,未来公司将打破领域一直偏重国外公司的局面。

报告期,公司建立了完整集中控制的经营模式,对财务、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实行集中管理,其中采购业务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产品销售实行集中销售的模式,销售方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母子公司的产销区域分开,配分市场销售,就近发货的原则,提高销售效率,节约相关费用,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益。

三 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报表调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2013年
总资产	7,443,617,336.07	7,130,230,893.00	7,292,395,022.12	11.5%	6,219,301,181.76
营业收入	3,484,643,330.67	3,466,513,979.18	4,129,825,431.14	-16.26%	3,573,098,8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31,224.96	183,622,470.18	179,817,302.94	-40.61%	20,296,26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96,660.81	120,629,662.12	120,682,411.90	-37.03%	29,620,66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89,456,473.10	3,914,402,711.24	3,689,480,830.15	-6.26%	2,415,760,59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56,620.14	898,925,231.63	816,427,031.82	5.04%	351,828,762.01
期末总资产	1,645,894,620.00	1,407,862,280.00	1,407,862,280.00	9.98%	1,407,862,280.00
期末每股净资产	0.07	0.12	0.12	-0.42%	0.01
每股净资产	0.07	0.12	0.12	-0.42%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76	0.67	0.67	7.17	减2.02%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90,694	876,202,277.65	914,614,228.00	913,738,0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2,161.28	20,960,079.66	20,324,520.43	38,622,5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11,380,740.93	23,760,611.61	23,772,812.47	11,500,5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12,124.96	224,181,893.20	182,767,504.14	379,624,916.8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P)	129,68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P)	129,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P)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P)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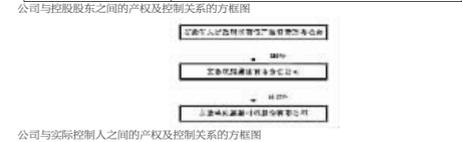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701,412	87.8%	125,701,412	质押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	19,589,960	1.2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0,000	0.04%	12,280,000	无	国有法人
安徽皖维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07%	1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国信证券	5,546,476	0.34%	0	未知	其他
国联证券	5,200,492	0.34%	0	未知	其他
神州	5,000,000	0.30%	0	未知	其他
国海	4,138,500	0.26%	0	未知	其他
民生	3,406,276	0.21%	0	未知	其他
北新	3,374,110	0.21%	0	未知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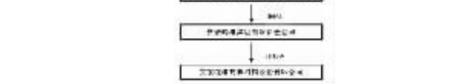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维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社会公众股东在报告期内持有或者控制有表决权的其他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情况
 无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度,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不断下行,绝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严重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下,PVA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出现亏损,不少同行业企业陷入停产、停线的境地。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主营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双双下降的情况下,仍实现主营业务盈利。

面对经济新常态下的经济形势,公司领导层带领管理团队“大胆攻坚克难,共渡难关”,一方面在公司范围内进行体制改革,开展“总成本承包和全福利总承包”,按分、按单、按项目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紧密挂钩,充分发挥各单位及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产质量、产量、消耗等指标均有明显改进,生产产品成本降低,经济效益得以增加;另一方面继续大力开展“经济运行”工作,创新生产工艺,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尽可能保证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行,努力降低成本成本;第三,公司通过采取抓销售、抓回款、抓应收账款管理,进一步提高满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通过上述一系列降本增效的措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向股东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收购资产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744,361.2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6,945.56万元,资产负债率60.70%,资产质量优良,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8,464.33万元,比上年度下降16.3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923.12万元,比上年度降低40.13%。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源泰德 公告编号:2016-008

启源泰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源泰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泰德”或“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所需,2015年10月12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进展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天津启源泰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启源泰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以及《启源泰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

2、对外投资事项二: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天津启源泰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启源泰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

3、对外投资事项三:2015年12月1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由公司出资设立宜昌桑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指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

宜昌桑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登记注册完毕,该公司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宜昌桑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88P17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李召建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技术研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登记注册完毕,该公司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齐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0MA16W98G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齐奇尔市沙龙区齐奇公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召建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餐厨垃圾的收运(不含危险废物)、进口和出口;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许可经营项目)

宜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启源泰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4、对外投资事项四: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由公司全

公司代码:600063 简称:皖维高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上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范围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00.00		
2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3	安徽皖维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00.00		
4	安徽皖维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5	“西”化乙炔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6	安徽皖维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

(2)本公司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本年合并报表与上年相比发生了变化,增加了皖维新材。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作专项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6-00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与2015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毕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国群、王大友先生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2015年度可供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31,224.96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7,658,367.68元,加上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106,952,347.4元,共形成截至201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213,780.39元,扣除2015年度分配股利2,017,052.94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96,727.45元。

鉴于公司2015年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昭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毕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国群、王大友先生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2015年度可供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31,224.96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7,658,367.68元,加上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106,952,347.4元,共形成截至201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213,780.39元,扣除2015年度分配股利2,017,052.94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96,727.45元。

鉴于公司2015年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昭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毕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国群、王大友先生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2015年度可供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31,224.96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7,658,367.68元,加上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106,952,347.4元,共形成截至201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213,780.39元,扣除2015年度分配股利2,017,052.94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96,727.45元。

鉴于公司2015年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昭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毕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国群、王大友先生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2015年度可供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31,224.96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7,658,367.68元,加上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106,952,347.4元,共形成截至201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213,780.39元,扣除2015年度分配股利2,017,052.94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96,727.45元。

鉴于公司2015年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昭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毕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国群、王大友先生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2015年度可供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31,224.96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7,658,367.68元,加上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106,952,347.4元,共形成截至201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213,780.39元,扣除2015年度分配股利2,017,052.94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96,727.45元。

鉴于公司2015年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昭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毕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国群、王大友先生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